

真理大學學生期中(末)考試請假規則

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制定「真理大學學生期中(末)考試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、期末(畢業)考者，應依本規則辦理請假事宜。

第 二 條 本校考試請假計分為以下四類：

- 一、公假：因兵役或代表國家、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者。
- 二、病假：因重病無法參加考試者。
- 三、事假：因重大事故須親自處理而無法參加考試者。
- 四、喪假：因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死亡、出殯者。

第 三 條 因故申請考試假者，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期中、期末(畢業)考週結束後一星期內向教務處**教務行政組**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第 四 條 請假應由本人親自辦理。如因重病或突發事故，則可由他人代為申請，否則概不准予補辦請假。已准補辦請假者，則必須在銷假後兩天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。

第 五 條 經請假核准後，得准予補考一次。期中考之補考事宜，由任課教師自理；期末(畢業)考之補考，則由教務處**教務行政組**統一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。